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三一九一

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星期三

目錄

| | |
|----------------------|------|
| 財政司向立法局提出証券法案 | 第一頁 |
| 張有興：協助中級公務員購住屋 | 第五頁 |
| 胡百全：建議設立管制租金諮委會 | 第六頁 |
| 來往觀塘中區渡輪歸油蔴地公司專利 | 第八頁 |
| 節省能源標語 | 第九頁 |
| 美孚新郵政局本星期五啓用 | 第九頁 |
| 沙田部份樓宇暫停供水 | 第九頁 |
| 教署文員劉尙文榮休 | 第十頁 |
| 刑事訴頌條例規定緩刑繼續執行三年 | 第十一頁 |
| 消費者諮詢服務批發價格及供應情況每日行情 | 第十二頁 |
| 保障投資人士犯罪者將重罰 | 第十五頁 |
| 薄扶林及半山區建屋發展 | 第十七頁 |
| 收回土地作公用仍保留現有程序 | 第十七頁 |
| 港督府節省源能爲市民樹立榜樣 | 第十八頁 |
| 業主與住客修訂法案 | 第十九頁 |
| 記者招待會 | 第廿一頁 |
| 七項法案完成立法程序 | 第廿二頁 |

證券「內幕交易」條款
政府有意延緩實施

財政司向立法局提出證券法案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提出一九七三年證券法案時，表示政府擬將有關利用內幕資料以進行公司之證券交易者「一節條文延期執行，以等待英國對同樣問題的立法見諸公布及予以分析。

他解釋「利用內幕資料以進行公司之證券交易」一詞時，指出極難以充份解釋其所包括的規定，及難以提出防止該種交易的方法。

財政司說，在試圖處理此問題時，此該定章有太廣泛的危險，因其妨碍合法的活動而未能防止舞弊。此實為本人亟欲避免發生的事情。

他表示他會在稍後時期，對法案各節提出修改。

在詳細解釋該法例的時候，夏鼎基強調法例對於從事買賣而又負責的人士之權利，並未加以限制。

他又謂，反之，該法例將使本港的證券業務作合理的發展，成為世界上一大股票市場。

夏鼎基又稱，自該法案首次刊登在政府憲報讓公眾人士批評後，政府接到意見書，詢問及建議約近三百宗。單是提議修訂該法案的已佔二百三十起，其中約半數為政府可以接納的，在該法案提交本局的法案委員會程序時，將予以提出。

他強調，沒有一項修訂是涉及原則問題的，而祇是涉及運用與澄清疑點而已。

財政司提出的一項修訂事項，乃涉及由全部證券交易所共賠償基金者。在該法案有關條文生效後一個月內，必須設立一項公

他說：「由於各交易所間最近的緊切合作，因而可以採用一個共同賠償基金的原則。我認爲這是最可喜的一種發展。」

目前，該法案提議每一交易所各有本身的賠償基金，由各該交易所的一個委員會負責掌管。這項基金將包括兩部份，一爲準備帳目、一爲主要帳目。準備帳目包括由交易所代表每一名會員存入初步款項五萬元，及六個月後由証券業務監察委員會決定的另一次存款數目。主要帳目則由法案實施之後開始，按月繳納款項。

根據財政司所提出的修訂辦法，每一交易所須向証券業務監察委員會繳存的初步數目，應等於每一名會員爲五萬元，半數爲現款，半數爲不能取消的銀行担保。

他又說：「以交易所會員人數約有一千名計，因此，存款的數目會達到現款二千五百萬元，另銀行担保二千五百萬元。至於此等存款，是否由交易所本身以法人身份而持有的基金直接撥付，或由其會員繳交，則全由交易所自行決定。」

他說，如交易所已有，或準備設立一項計劃，使每一名經紀的交易受到大筆款項的担保，則監理專員有權免除銀行方面的二萬五千元的担保。

夏氏認爲這些提議實際而簡單可行，對於各交易所與其會員當不致難以負擔。

由於這方面的事務祇能從經驗獲得教訓，因此，夏氏答應在兩年之內，凡在法案內所訂的一切辦法均可加以檢討。

財政司描述關於設立賠償基金的部分條款為可能
是最受爭議的。但是他對下述兩點則堅持其見解；
那就是必須立刻設立一項款額巨大的賠償基金，而
這項基金大部份須為流動性基金；同時，這項基金
作投資運用的權力必須操於一個獨立機構手中。此
一機構的成員應包括擬成立的證券交易所協會的代
表在內。

他又說，他或會動議作一項修訂，俾該協會的一
個委員會負責審查及批准向基金提出賠償的請求。
而非由四個證券交易所委員會負責。

由該基金撥發之賠償款額仍以每名會員總數一百
萬元為限，但該款須由有關負債會員所屬的個別交
易所負責清付。

實際賠償基金本身的投資方針，將由證券事務監
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會管理之責。證券交易所協
會應有代表兩人為該常務委員會的委員。投資賺得
的利息可按年付還個別證券交易所。

財政司並擬修訂下述各項：

(一) 修訂證券事務監理委員會根據第十二條條款制訂規例的權力。

(二) 修訂第二十五條條款，以便規定證券監理專員在發生緊急情形時，須先行向證券交易所協會磋商，然後才執行其權力封閉各交易所五日。

(三) 修訂有關檔案紀錄有關的法案第七部內容，以便規定證券監理專員於相信有犯罪行為時，有權檢查者僅為證券登記冊，證券監理專員自行查閱登記冊後，他僅得將內容向律政司透露，而絕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透露。

(四) 修訂第七十二條條款，以便更詳細說明有關販賣股票的规定。

張有興議員促政府：

協助中級公務員購住屋
刺激地產物業市場復甦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張有興，今日在立法局促請政府貸款予中等薪級公務員自置樓宇，幫助他們解決居住問題，同時亦刺激靜如止水的地產物業市場復甦。

他係在支持通過一九七三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時作此呼籲。

張有興表示，地產物業市場最近的買賣一片清閒，數以千計新近落成的中小型樓宇仍然空置，大多數此等樓宇的業主均想將樓宇出售而非想將樓宇出租，中等入息的家庭雖急需這些類型的樓宇，可是他們却無法付出百分之二十五的首期樓價，作分期付款買樓費用。

因此，他認為刺激地產物業的辦法是由政府貸款給予那些既不能分配得公營房屋，或薪級又未到達領取房屋津貼資格的中等薪級公務員購買樓宇。

張有興表示，他希望政府會考慮訂立一個貸款計劃，協助該批被遺忘的中等薪級公務員買樓自居。他提議的貸款方針是：

（一）公務員購置樓宇所付的首期數目，將由政府給以三份之二的貸款。

（二）公務員分期付款買樓每月供款數目，政府可給以高達半數的貸款。

(三)政府所墊支的任何款項，可從有關公務員的退休金扣除，但須與各公務員協會取得協議。此外，另徵收利息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點五。

張有興強調，政府動用若干盈餘款項來設立這個貸款計劃，不但可以直接使本港市民受益，又可以幫助更多人自置樓宇居住，抑制在中小型樓宇買賣方面的過份投機。

胡百全建議設立

管制租金諮詢委員會

另設調查委員會研究屋荒問題

立法局議員胡百全，今日建議政府考慮設立管制租金諮詢委員會，及房屋調查委員會，以處理未來仍須管制租金及解決屋荒的問題。

胡百全係在立法局會議支持通過一九七三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時說明上述兩項建議是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們接獲市民的提議。

談到設立管制租金諮詢委員會時，胡百全提議該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應委任租客、業主、和地產物業發展商的公眾人士參加。該諮詢委員會對於租金的水平，及管制租金法例的推行問題，經常予以檢討。

他說，今年在立例管制租金時，已經很清楚知道這是一件極為複雜的事。由於管制租金的增加並不能在一朝一夕之間予以廢止，故將來仍須有進一步的立例。任由市面的供求情況來自由決定租金的多寡，可能是很多年

以後的事。因此，未來的展望將是有繼續立例的需要，祇不過隨時都會加以修改，並且顧及最近兩方面發生的發展情形，即一為在濠宇建築及物業管理的實際活動，一為根據法庭就此問題解釋那些複雜的法律作出的判決而發生的法界活動。因此，成立一個常設委員會是非常有用的，它可以經常檢討所有這些繁雜問題，並在必要時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以適應環境的需要，或適應某些或某類案件的需要，此外亦可向該委員會諮詢有關將來草擬法例的問題。此舉是符合政府已宣佈在執行決策之前先徵求民意的宗旨。

說到成立一個房屋調查委員會的另一個提議時，胡百全說該會的特別工作是向政府建議應採取何種步驟，以克服目前的房屋供不應求的情形，以及有關土地利用的問題。

胡氏說他對這個建議，有所保留，因為新設的房屋委員會及其他政府計劃委員會對於上述問題已不斷努力，故調查委員會能夠幹一些什麼有用的工作，還未清楚。但他認為在計劃階段中，應有更多非官方參與其事。

他又特別指出，非官方代表若能參與土地發展計劃委員會及為統籌發展新城市事宜而設立的其他委員會，似乎是非常需要的。他促請政府對此加以考慮。

來往觀塘中區渡輪
歸油蔴地公司專利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在立法局提出動議，使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來往中區租庇利街與觀塘之間的渡輪服務，歸入該公司專利權之內。

自去年五月起，該航綫是交通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一〇四章渡輪規例第六十條發給臨時牌照來經營的。

該項試辦服務大受歡迎，這一點可從每月利用該航綫的乘客約三十六萬之數目見到。

如無該航綫，大部份乘客則必須利用陸上交通來往觀塘及九龍其他碼頭，故此該航綫對疏導道路交通，甚有幫助。

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現已正式申請將該航綫列入其專利權內。

財政司又動議修改香港油蔴地小輪公司服務條例附表第二十二節之第三分節，該公司可在本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申請續延其第三節亦即最後一期之五年專利權。依照現時條例，申請日期只限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節省能源標語

編輯注意：茲奉上節省能源標語乙則，如蒙賜登明（星期四）日貴報，以廣宣傳，則不勝感激。

節省燃料，珍惜電力，燈胆光度，如屬過強，請予更換。

美孚新邨郵局

本星期五啓用

新設於美孚新邨之郵局，將於本星期五（十四日）上午十時啓用。

該郵局位於荔灣道，除不辦理保險信及保險匪業務外，其他郵務均辦理。其辦公時間如下：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郵局外並裝設一部廿四小時服務之自動售郵票機，出售一角面額郵票。

郵局發言人說，美孚新邨郵局啓用後，全港共有固定郵局六十七間及在新界服務之流動郵局一間。

沙田部份樓宇暫停供水

新界沙田部份地區將於本星期五（十四日）晚十時至翌晨六時之間，暫停供水，以便水務局人員在獅子山隧道與大埔道交界處進行更換水閘工作。

受影響之地區為下禾輦，火炭，何東樓及港九鐵路沙田工場。

教署文員劉尚文榮休

教育司署新聞及公共關係組一級文員劉尚文，在港府機構服務廿五年後，本月中旬開始作退休前渡假。

教署同寅，為惜別劉氏榮休，將於本月十四日星期六五設茶會並致送紀念品予劉氏，屆時將由助理教育司（行政）穆勤主持。

劉氏於一九四八年加入港府服務，初在輔政司署圖書館任文員。

一九五四年，劉氏擢升為二級文員，同年調往教育司署，七年後再升為一級文員。

編輯注意：茶會將於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假座銅鑼灣希慎道利園大廈四樓教署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到場訪攝新聞。

刑事訴訟條例規定

緩刑繼續執行三年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規定之緩刑措施將繼續施行三年。律政司何百勵今日向立法局提出有關上述條例之動議說，該條例規定授予法庭以緩刑之權，由一九七一年三月起以三年為期。當時，人們對緩刑之舉，議論紛紜，立法局有鑑於此認為該項緩刑之施行，理宜有時間上之限制以期於經過一段試驗時間之後，重新加以慎密檢討。

何氏續說，該項條款之實施情形，現已加以檢討。其情況有如下述：自一九七一年三月實施以來，會執行緩刑之案件，計一，三六二宗，其中有二五二宗之被告後來再犯罪，須行服刑。此項數字多少可認為緩刑辦法已不成功。

但何氏指出，該項數字可能引起誤解，其理由有二，第一是許多已緩刑的刑罰，可能仍然有效，第二是此時尚不知道，再度被判罪的案件很少的原因是再度犯罪的事實未被發現。

正按察司極力認為該條款應繼續實施，同時裁判司也贊成此舉。

何氏說，該條款繼續執行三年，將有充份時間對其效力作切實的評價，同時已設法保證盡量取得各種資料，以供將來再度檢討該問題時之用。

消費者諮詢服務

批發價格及供應情況每日行情

今日(星期三)根據食米管制計劃拍賣之食米，以及在九龍長沙灣蔬菜統營處批發市場及在魚類統營處批發市場分別出售之蔬菜及鮮魚之成交價格如下：

食米供應情況及批發價格

| 米名 | 供應情況 | 每斤批發價(以元計) | | |
|-------------|------|------------|---|------|
| | | 高 | 低 | 平均價 |
| (中國米)絲苗(舊米) | 充裕 | | | 一·六四 |
| (新米) | 充裕 | | | 一·七二 |
| 華南占(舊米) | 充裕 | | | 一·五八 |
| 雪占 | 充裕 | | | 一·四二 |
| 千字占 | 充裕 | | | 一·二二 |
| (泰國米)百份百大米 | 充裕 | | | 一·五二 |
| 谷仔米 | 充裕 | | | 一·五〇 |
| 三號米 | 充裕 | | | 一·四五 |
| 米碌 | 充裕 | | | 一·三七 |
| 糯米 | 有限 | | | 一·五二 |
| 美苗 | 充裕 | | | 一·六二 |

本地菜蔬供應情況及批發價格

| 菜名 | 供應情況 | 每斤批發價（以元計） | | |
|-----|------|------------|------|------|
| | | 高 | 低 | 平均價 |
| 菜心 | 有限 | 二。四〇 | 〇。八〇 | 一。六〇 |
| 白菜 | 正常 | 〇。六〇 | 〇。二〇 | 〇。四〇 |
| 生菜 | 正常 | 〇。六〇 | 〇。二〇 | 〇。四〇 |
| 芥蘭 | 正常 | 一。〇〇 | 〇。二五 | 〇。五〇 |
| 葱 | 正常 | 一。二〇 | 〇。四〇 | 〇。八〇 |
| 菠菜 | 正常 | 一。五〇 | 〇。七〇 | 一。〇〇 |
| 西洋菜 | 正常 | 一。二〇 | 〇。三〇 | 〇。七〇 |
| 芥菜 | 疏少 | 〇。五〇 | 〇。二〇 | 〇。三〇 |
| 蕃茄 | 疏少 | 二。二〇 | 一。二〇 | 一。六〇 |

生豬供應情況及批發價格

| 各地生豬 | 供應情況 | 生豬每担批發價（以元計） | | |
|------|------|--------------|---|-----|
| | | 高 | 低 | 平均價 |
| 各地生豬 | 正常 | | | 二八五 |

保障投資人士 犯罪者將重罰

財政司提出二讀法案

更佳之立法保障。其他任何形式的產業之人士，將獲得

財政司夏鼎基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中二讀一九七三年保障投資人士法案時，指出該法案係實施公司法修訂委員會第一號告警第四章的建議。它比較上是一般性的，旨在對任何人士以欺騙及不負責任的方法使他人聽信他的意見而投資買賣證券，或投資於以經營證券或其他產業為目的牟利計劃，均規定為不合法的行動。

財政司又說，該法案並規定禁止那些叫人投資於任何產業的廣告。

他解釋說，這些規定係根據英國的一項法例來擬訂。作為根據的英國法例是一九六三年保障存款人法所修訂的一九五八年聯合王國防止欺騙（投資）法第十三節及第十四節條文。

他說，「廣告」一詞定義廣泛。第四條款規定凡藏有此種廣告而有意將其發出者即為犯法。但是，此項規定亦有若干項豁免條款，即第二及第三分條。此兩分條規定某一些事項免受禁止。其較重要者如下：公司單位信託及互惠金的章程，由註冊證券商，或從事證券以外的產業買賣商在營業過程中向社會人士提出利益的廣告，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亦有權指定任何廣告免受限制。

案條款第三條的規定，凡以欺詐或不負責任方法誘人投資者，得被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七年的處分；根據第四條的規定，凡違反有關廣告的一項規定而被起訴定罪者，可罰款五十萬元及監禁三年。

財政司又說，根據第五條款之規定，除業已依照證券條例登記為投資顧問之人士外，凡刊登廣告者，亦屬違法。如果沒有收取特別服務費或酬金者，則不算違法。此項犯法行為可罰款一萬元。

如有充分理由認為有人業已犯法者，得由一位裁判司根據第六條的規定，發出手令授權與証券監理專員或警方人員檢去有關証券，並將其扣押六個月。

財政司說，根據第七條的規定，如果犯法的公司員，其犯法行為係經該公司的任何一位董事或高級職員表示同意，或由於該人員的疏忽所致者，則該人亦屬有罪。

如任何人士認為他曾經因為聽信虛偽的或使人誤解的言詞或預測以致損失金錢者，他有權根據第七條的規定，要求發表該等言詞或預測的人賠償損失，但該人能證明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其言詞係屬真確或其預測為適當者則屬別論。

財政司最後動議該法案押後辯論。

薄扶林及半山區建屋發展 工務司建議延長限制期限

工務司勞弼臣今日在立法局動議二讀一九七三年暫時限制建屋發展薄扶林及半山區（修訂）法案，以便將暫時限制該區建屋發展的有效期限延長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他說，需要延長暫時限制建屋發展期限的理由，一方面係現時仍未能撤銷限制，另一方面係工務司署需要時間考慮受聘調查解決該區交通問題的工程顧問行所提出的報告書。

他指出該區的交通問題不易解決。雖然工務司署曾經與其他有關部門討論若干交通管理計劃，但是這些計劃需要相當時間才能實施，並且又再需相當時間才可以知到效果如何。

收回土地作公用 仍保留現有程序

布政司羅弼時今日將「一九七三年雜項修訂（總督會同行政局所執行之權力）法案」提交立法局委員會程序時，動議將該法案附表修正，使港督會同行政局仍保留為公共用途而頒令收回土地之權力。

他解釋說，上述法案在較早時候提出二讀時曾建議將港督會同行政局關於頒佈收回土地之權，賦予布政司。同時，有關人士有權向港督會同行政局上訴反對布政司所頒佈之命令。

羅弼時說，現認為此辦法如實施，難免有許多人士向港督會同行政局提出上訴，因而使新辦法較現有程序更為費時失事。故建議保留現行收回土地之程序。

港督府節省源能

為市民樹立榜樣

港督麥理浩伉儷正尽力節省燃料，為本港人士樹立一個榜樣。

港督府已採取一連串的措施去節省電力及其他燃料的消耗。

港督本人的大型座駕車，事實上已被封存起來，如使用車輛時得尽可能使用小型轎車作為交通工具，因其消耗同量的燃料，比大型車可以多行兩倍多的路程。

數星期前使用小型柴油車以來，燃料的消耗已比十月份減少達百分之三十四，而預料本月份內的耗油量將會進一步減少。

在使用電力方面，自港督府採取種種措施之後，估計消耗量已減少到百分之四十七。

由十一月廿二日開始，全部泛光灯經已熄滅，除必須要的通風外，冷氣機也一律停用。

今年聖誕節期內，港督府園地的聖誕樹，將不會像往年般如火樹銀花，往年該樹的裝飾電燈，約有二千個之多。

港督府的洗衣機，每個星期亦減少用動一天，以節省電力。

業主與租客修訂法案
今在立法局舉行辯論

規定兩年加租不逾百分廿一

房屋司黎保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時宣佈，一九七三年業主與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三年讀通過立法程序之後，非至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不能生效，而原擬生效日期則為本月一日。

黎保德指出，修訂後的法案對業主和租客兩方，都是公平和實際的。他希望不會引起住客的困難。新法案給業主以加租的機會，由於新建樓宇仍豁免管制，因此業主的投資將可獲得合理的收益。同時，目前住客的租住權亦受到保障，不致被不合理的加租所影響。

該項規定全部戰後住宅樓宇可以在兩年內加租百分之廿一的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恢復二讀辯論時，由首席非官守議員胡百全，提出多項修訂，其中主要是每年差餉估值超過三萬元以上的豪華住宅樓宇，在新法案生效後，毋須受到兩年內可加租百分之廿一的限制，但可根據現行租金與公平市值租金之差額，加租五分之一。

胡百全表示，該等豪華樓宇的住客中，大約有一千五百人會受到此種計算加租辦法的影響，而其他一千五百個單位，乃由業主自居，因此目前不受影響。

至於其他樓宇，在今後兩年的加租額則仍依法案前所規定，得為樓宇現行租金與公平市值租金之差額五分之一，惟不得超過加租百分之一，對於貧窮和中等階級的住客來說，他們的租住權可算是獲得進一步的保障。

胡百全表示，自該法案公佈後，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會加以研究，亦謹慎考慮來自各界人士的建議。各議員又會與房屋司、署理差餉物業估價署長，及其他政府官員進行討論，交換修改該項法案若干條款的意見。他將代表全體非官守議員動議修訂法案的各點計包括有：

(一) 授權法庭頒發收回樓宇令的權力，將不單限於引起不必要麻煩的三房客，同時亦將包括引起不必要麻煩的二房東在內。

(二) 二房東如有在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後分租其樓宇之一部或全部者須將有關情形通知業主。

原來法案規定授權法庭頒發業主收樓令，以收回未經業主書面同意而將樓宇分租的樓宇。

(三) 業主須向差餉物業估價署長呈報，樓宇的舊住客遷出後，新住客所繳納的租金數目。

最後胡百全又提議修訂法案第六十五條第(六)款的規定，以澄清某些疑點。

他說，該條款規定將來如有增加差餉並由住客負擔時，可視為一種加租措施。但此非法案的本旨，因此他提議增加差餉不應包括在該條款之內。

黃宜平議員在贊成通過該法案時強調，差餉估值每年不超過三萬元的樓宇，在今後兩年內最高可加租百分之二十一。在目前租金水平來說，是很合理的。同時地產發展商亦可安心，因為法案生效後才建成的樓宇並不在管制之內。

黃宜平又說，新例生效期內，保障住客的租住權，但在若干情形之下又可以使業主收回樓宇。此外則是在新出租樓宇租金狂漲中，法案可使租金加得合理。最後則是豁免對新樓的限制，將可鼓勵投資建屋。

除了居於公營屋宇的人士之外，本港租金的支出與其他支出比例相差很大。它佔了市民薪金的大部份。

地產的投機買賣是構成加租的重要原因，建築成本的增加只是次要的原因而已。

記者招待會

編輯注意：副布政司兼石油政策委員會主席祈廉桐將於明（星期四）日中午十二時在拱北行六樓新聞處三十五號戲院舉行記者招待會。屆時石油供應處長潘達、助理經濟司白端良及新聞處長霍德亦出席。

此為經常舉行之一連串招待會之首次，招待會之目的為使新聞界獲悉有關石油的一般情況。招待會之歡迎記者及攝影記者出席。

七項法案完成立法程序

立法局今日會議中，有七項法案通過三項，即最後的立法程序，該七項法案名：

一九七三年雜項修訂（總督會同行政局所執行之權力）法案；一九七三年海底隧道（修訂）法案；一九七三年差餉（修訂）法案；一九七三年官契法案；一九七三年法律修正（雜項修訂）法案；一九七三年保良局法案；及一九七三年業主和租客（綜合）（修訂）（第二號）法案。

另有三項法案經已提出首讀，但押後辯論。該三項法案名：一九七三年證券法案；一九七三年保障投資人士法案；一九七三年暫時限制建屋發展（薄扶林及半山区）（修訂）法案。

此外，有四份報告書提交立法局省覽，即法律援助處，海事處，人事登記處及天文台之週年報告書。